



附表十一：行政工作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行政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並促進校務發展所發給之獎金；該等學校校長獎金發給依第七條準用教師之規定。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該等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者分級支給。 二、本獎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校長由主管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第一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二、第二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第三級：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及「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基準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